

##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
- 二、電影、戲劇、歌唱、舞蹈、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演出人。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

-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
-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
  - （二）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 （三）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五。
-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五。
-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五。